

广州海洋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海洋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国梁

2024 年 4 月 30 日